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12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 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持续、有效的长效机制，更好地促进教学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大纲、教学过程等进行持续改进。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包括责任机构、责任人，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等。

第二条 基于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评价责任机构/责任人：学院教学委员会/教学副院长

改进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渠道：依据往届毕业生问卷、用人单位走访、企业问卷、行业企业专家研讨会等形式收集资料，对培

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定位、专业特色，以及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分析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针对达成情况弱项，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形成培养目标评价结论，并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反馈给学校教学委员会；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在培养目标修订、毕业要求制定（修订）时落实改进意见；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

第三条 基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评价责任机构/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专业负责人

改进责任人：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

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小组根据毕业要求直接和间接评价的结果，从课程教学、课程支撑矩阵、毕业要求分解方案、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修订时落实改进计划；课程负责人在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课程教学过程中落实持续改进计划；学院教学督导组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

第四条 基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评价责任机构/责任人：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负责人

改进责任人：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

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是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能力的达成，提出改进意见。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负责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修订时落实改进计划；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大纲修订时落实持续改进计划；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

第五条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评价责任机构/责任人：课程组/课程负责人

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课程负责人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考核内容、教学实施、学生学习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课程负责人将评价结果和持续改进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核；改进措施涉及到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与落实；任课教师负责在后续教学过程中对持续改进计划

进行落实；涉及到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师授课质量的，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师进行单独辅导；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应用和落实进行监督。

第六条 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监督

监督责任机构/责任人：学院教学督导组/校院两级督导

改进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评价结果的收集与分析渠道：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反馈渠道及持续改进效果的跟踪：督导及时与教学副院长沟通，将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对各项工作进行及时改进，促进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2017年6月10日